

目 录

1、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10-3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
2、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2012-01-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37
3、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08-29】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46
4、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9-08-19】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53
5、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11-26】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63
6、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2012-08-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70
7、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01-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73
8、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2-08-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78
9、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09-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84
10、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2020-07-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99
11、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12-2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00
12、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3-09-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03
1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08
14、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2018-08-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10
15、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11-2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标准.....	116
16、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9-12-05】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18
17、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019-06-2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23
18、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09-25】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25
19、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8-01-14】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35
2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04-23】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0
21、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06-23】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2
2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3
23、深圳市燃气条例【2020-06-23】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4
2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46
2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1
26、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5
27、殡葬管理条例【2013-0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6
28、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2019-08-2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7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12-2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8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03-02】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59
31、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2019-09-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1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04】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2
3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11-2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3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07-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68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03-1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72
36、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8-01-04】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78
37、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19-11-2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79
38、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9-12-05】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82
39、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09-25】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84
40、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11-2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96
41、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2019-04-12】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7
42、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05-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9
43、森林防火条例【2009-0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0
44、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12-18】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18
45、植物检疫条例【2017-10-07】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20
46、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0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33
47、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07-29】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1
48、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0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3
4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65
5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5
5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05-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79
52、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2020-05-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84
5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10-07】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量权实施标准..... 288

5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10-2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91

55、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03-02】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94

56、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1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96

1、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10-31】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十八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条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处六千元罚款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2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按照超出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摆卖、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摆卖、经营行为的工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经案审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城市道路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第二十二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摆卖的物品或者实施违法摆卖行为的工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在城市主干道、商业步行街区、严管区、口岸、汽车站、火车站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经案审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	
4	向城市道路排放余泥、污物	将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疏通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5	违法设	在城市道路、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置架空 管线	公共场所上 空及住宅、楼 宇之间设置 架空管线。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改正的,处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没收管线。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条 对原有的不符合 要求的架空管 线,设置者未按 主管部门要求的 期限拆除的	处五百元 罚款
				在城市道路、公 共场所上空及住 宅、楼宇之间设 置架空管线,管 线长度十米或以 下的	处五百元 罚款
				在城市道路、公 共场所上空及住 宅、楼宇之间设 置架空管线,管 线长度十米以上 五十米以下的	处八百元 罚款
				在城市道路、公 共场所上空及住 宅、楼宇之间设 置架空管线,管 线长度五十米或 以上的	处一千元 罚款
6	在城市 道路、 城市道 路两侧	在城市道路 及其两侧的 护栏、电杆、 树木、绿篱等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二百元罚款, 并可以没收管线。 《深圳经济特区市	管线长度在 50 米以下的	处二百元 罚款
				管线长度在 50	处二百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 护 栏、电 杆、树 木、绿 篱等处 架设管 线	处架设管线。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三款	米以上的；管线 影响行人、车辆 通行的；管线对 他人人身或财物 安全构成潜在威 胁的	罚款，没 收管线
7	在城市 道路、 城市道 路两侧 的 护 栏、电 杆、树 木、绿 篱等处 晾晒衣 服、物 品	在城市道路 及其两侧的 护栏、电杆、 树木、绿篱等 处晾晒衣服、 物品。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二百元罚款， 并可以没收衣服和 物品。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一次实施晾 晒，责令其改正 而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 罚款
				被处罚后仍继续 实施或实施新的 晾晒行为，责令 其改正而拒不改 正的	处二百元 罚款，没 收衣服和 物品
				违法设施占地面 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的	处七千元 以上八千 元以下罚 款
				违法设施占地面 积 10 平方米以 上的	处八千元 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 款
8	违法搭 建临时 建(构) 筑物等 设施	占用城市道 路及其两侧、 公共场所、城 市规划待建 地、预留地搭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执法协调意见目 录》由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查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但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9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举行重大庆典活动、建设施工	未经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0	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举行重大庆典活动、建设施工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1	机动车辆污染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	责令限期清理,并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道路	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污染道路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米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12	未及时修整、拆除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设施	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对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未及时修整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条	
				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没有确保建筑物外观及阳台、窗户、楼顶的整洁、美观，经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不及时清洗外墙污迹、铁锈，经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临街建筑物的物	处五千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不及时修整或者拆除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经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罚款
13	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	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清理;逾期不拆除、清理的,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4	违法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5条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	处一百元罚款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处三百元罚款
				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处五百元罚款
15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饰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影响市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修、装饰影响市容市貌	市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市貌，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市貌，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或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未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影响市容市貌，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16	架设户外电视天线影响市容	临街建筑物单独架设户外电视天线，影响市容。 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电视天线，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1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条	
				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五平方米或以下	处五千元罚款
				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或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七千罚款
				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十平方米或以上	处一万元罚款
19	违法设置广告设施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广告物品。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8条	
				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十处或以下	处五千元罚款
				设置经营性条	处七千五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一款		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十处以上二十处以下	百元罚款
				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二十处或以上	处一万元罚款
20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广告物品。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8条	
				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一百份或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一百份以上二百份以下的	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派发经营性宣传品二百份或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21	不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时间设置户外广告，擅自改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擅自改变广告设施的功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9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按照审定的时间设置的	处二千元罚款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按照审定的位置、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变广告设施的功能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格设置的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擅自改变广告设施功能的	处五千元罚款
				擅自改变功能的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功能的广告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2	不及时修复、拆除户外广告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设置单位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0条	
				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	处一千元罚款
				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一次发现后不整改或第二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	
				同一处户外广告，第三次发现其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	处五千元罚款
23	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清理，每处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4	侵占、损坏、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25	违法攀摘枝叶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1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花果、抛撒杂物、践踏城市绿地	果;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的;向公共绿地内抛撒杂物的;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公共绿地的	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的	处一百元罚款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	处二百元罚款
26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车辆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地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2条	
				在城市绿地上停放(除公共绿地)	处五百元罚款
				在公共绿地上停放	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除公共绿地)	处一千元罚款
				在公共绿地上行驶	处二千元罚款
27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责令改正,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或者没收	在公共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点、销售商品	第四十条第二款	其违法摆卖的物品和 实施违法摆卖行为的工具。 第四十条第三款		十九条
28	损坏古树名木	损坏古树名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29	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30	路灯亮灯率、道路照明设备完好率不达标，不及时修复路灯、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亮灯率、照明设备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照明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4条	
				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95%的	处五百元罚款
				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90%的	处一千元罚款
				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未达85%的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设备，不按规划设置道路照明设施	备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不及时修复。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划设置道路照明设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所接管的路灯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未及时修复，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31	未按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	主、次干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广场、绿地未按照夜景照明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一款			
32	新建的建(构)筑物夜景照明未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的建(构)筑物夜景照明未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33	不按时开启、关闭城市夜景照明	城市夜景照明不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5条	
				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责令改正,逾期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或以内未开启、关闭的	处一千元罚款
				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责令改正,逾期	处两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未开启、关闭的	
				城市夜景照明未按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责令改正，逾期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或以上未开启、关闭的	处三千元罚款
34	不及时修复夜景照明、商业照明	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人不及时修复。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6条	
				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三天或以下未修复的	处五百元罚款
				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三天以上七天以下未修复的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七天或以上未修复的	处二千元罚款
35	违法放置、倾倒、焚烧废弃物，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其他废弃物。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7条	
				占用或污染面积不足一平米的	处一千元罚款
				占用或污染面积达一平米不足三平米的	处三千元罚款
				占用或污染面积达三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36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废弃物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由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7	随地吐痰、便溺，随地乱吐、乱扔废弃物	随地吐痰、便溺。随地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清理，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9条	
				自行清理的 (吐痰、便溺行为的清理措施可采取清水冲洗等)	处五十元罚款
				拒不清理的	处二百元罚款
38	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废弃物	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清理，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39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40	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	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城市行政管理主管部	予以没收，并按家畜每头五百元、家禽每只一百元予以罚款。 第五十条第二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饲养家畜、家禽	门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但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五十条第一款			
41	在居民区、居民区周围饲养蜜蜂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第五十条第一款	予以没收,并按蜜蜂每笼二百元予以罚款。 第五十条第二款		
42	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他人休息	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他人休息。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0条 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宠物数量三只或以下的	处二百元罚款 处六百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三只以上六只以下的	
				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宠物数量六只或以上的	处一千元罚款
43	未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对携带者按照宠物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1条	
				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二处或以下的	处二百元罚款
				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二处以上五处以下的	处四百元罚款
				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污染五处或以上的	处五百元罚款
44	未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不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2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未采取措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染市容环境。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第 (三)项		施防止粉尘污染 市容环境，一年 内发生一次的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未采取措 施防止粉尘污染 市容环境，一年 内发生二次的	处四千元 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未采取措 施防止粉尘污染 市容环境，一年 内发生三次或以 上的	处五千元 罚款
45	未对施 工现场 进出路 口实行 硬底 化，并 未对施 工现场 进出路 口及出 场车辆 进行冲 洗	建筑施 工单 位在 施工 时， 施工 现场 进出 路口 不 实 行 硬 底 化， 没 有 专 人 对 施 工 现 场 进 出 路 口 及 出 场 车 辆 进 行 冲 洗 和 清 理， 出 场 车 辆 带 泥 污 染 道 路。 第五 十二 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23 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施工现场 进出路口未实行 硬底化，并未由 专人对施工现场 进出路口及出场 车辆进行冲洗和 清理，一年内发 生一次的	处二千元 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施工现场	处四千元 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一款第(四)项		进出路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五千元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现场进出路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46	建筑施工单位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污水管道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时,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污水管道。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适用《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由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47	违法排	建筑施工单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25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放固体废弃物	位在非指定地点排放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施工现场 的余泥渣土等固 体废弃物,未运 到指定地点排 放,一年内发生 一次的	处二千元 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施工现场 的余泥渣土等固 体废弃物,未运 到指定地点排 放,一年内发生 二次的	处四千元 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在 施工时施工现场 的余泥渣土等固 体废弃物,未运 到指定地点排 放,一年内发生 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 罚款
48	废品收购场地 影响市容、污 染周围	废品收购单 位不加强场 地管理,影响 市容,污染周 围环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6条	
				废品收购单位未 加强场地管理, 影响市容,污染	处一千元 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环境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周围环境，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废品收购单位未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环境，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废品收购单位未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环境，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49	城市生活垃圾不实行袋装、不定点放置	城市生活垃圾不实行袋装，不定点放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50	不定时、定点收集、运送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不定时、定点收集、运送。未做到日产日清。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7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违反其中一项的	处一千元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应	处二千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违反其中二项的	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全部违反的	处三千元罚款
51	收集城市垃圾的容器、设施未采用密闭方式	收集城市垃圾的容器和设施未采用密闭方式。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52	不按操作规范、质量标准、时间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	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不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时间作业。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53	未保持	城市垃圾运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28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垃圾运输车辆车体整洁, 未采取密闭方式运送, 导致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 不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 裸露、吊挂。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没有保持车体整洁, 没有采取密闭方式, 有裸露、吊挂现象的	处二千元罚款
				污染道路一百米或以下的	处二千元罚款
				污染道路一百米以上一公里以下的	处三千元罚款
				污染道路超过一公里或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54	未密闭运送并定点处理粪渣	不采取密闭方式运送化粪池的粪渣, 化粪池的粪渣运送到非指定地点处理。 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第六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9条	
				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化粪池的粪渣未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一年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55	未定点处置余泥渣土	余泥渣土运送到非指定地点处置。第六十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第六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0条	
				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五百元罚款
				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余泥渣土未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56	违法处置餐厨垃圾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不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第六十条第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第六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1条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年内发	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五款		生一次的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一千元罚款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57	违法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32 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的	处五千元罚款
58	违法将医疗垃圾	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33 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	弃物混入其他垃圾。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的	处五千元罚款
59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畜类按每头五百元、禽类按每只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60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当场清理，处五十元罚款，并没收捡拾物和工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61	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当场清理，处五十元罚款，并没收捡拾物和工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62	不按规划、标准配套建设环卫设施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住宅区、工业区、高层民用建筑、大中型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娱乐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4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场、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场所，建设单位不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偏离规划及标准 20%或以下的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偏离规划及标准 20%以上 50%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生设施，偏离规划及标准 50%或以上的	
63	环卫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35 条	
				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五处或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五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十处或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64	违法改变环卫设施使用性质	改变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36 条	
				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五处或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五处以上十处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使用性质，十处或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65	不及时修复、更新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更新；逾期未修复或者更新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7条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逾期七天或以下不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二千元罚款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逾期七天以上十五天以下不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三千元罚款
				各类环境卫生设	处五千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逾期十五天或以上不修复或者更新的	罚款
66	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	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功能。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8条	
				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的	处五千元罚款
				经批准但没有按照先建后拆原则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八千元罚款
				未经批准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一万元罚款
67	不按规定对达到填埋容量的填埋场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进行封场，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9条	
				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	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取安全防护措施	不控制污染。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施，控制污染，逾期七天或以下的	
				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逾期七天以上十五天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逾期十五天或以上，或造成重大污染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注：《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要求违法行为人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处罚；逾期不接受处罚的，主管部门可以对暂扣的物品和工具依法处理。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建的违法设施，主管部门可以强制拆除。

第四十条 禁止任何车辆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

禁止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

地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改正或者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可以锁扣车辆并通知其接受处罚。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或者没收其违法摆卖的物品和实施违法摆卖行为的工具。

2、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

【2012-01-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68	重点区域内玻璃幕墙、金属板类材质的建筑物外立面每1年清洗次数少于1次	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为玻璃幕墙或者金属板类材质，每1年清洗次数少于1次。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9	重点区域内面砖幕墙、石材幕墙等其他材质的建筑物外立面每2年清洗次数少于1次	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为面砖幕墙、石材幕墙等其他材质，每2年清洗次数少于1次。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数少于1次				
70	重点区域内喷涂涂料的建筑物外立面每2年清洗次数少于1次	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每2年清洗次数少于1次。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清洗而未清洗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1	涂料超过保质期而未重新粉刷重点区域内喷涂涂料的建筑物外立面	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涂料超过保质期而未重新粉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应当粉刷而未粉刷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粉刷而未粉刷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粉刷而未粉刷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2	重点区域内喷涂涂料且涂料无保质期的建	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且涂料无保质期，而每5年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应当粉刷而未粉刷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应当粉刷而未粉刷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筑物外立面每5年粉刷次数少于一次	刷次数少于一次。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应当粉刷而未粉刷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 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3	未建立、伪造、变造建筑物清洗翻新记录档案	未建立或者伪造、变造建筑物清洗翻新记录档案。 第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74	重点区域建筑物清洗翻新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洗翻新情况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区域建筑物清洗翻新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洗翻新情况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75	未及时清洗翻新	建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新有明显污迹、严重变色的建筑物外立面	迹或者严重变色，而未及时清洗翻新。 第十六条第（一）项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76	未及时清洗翻新表面残损、脱落、装饰材料剥落的建筑物外立面	建筑物外立面表面残损、脱落或者装饰材料剥落，而未及时清洗翻新。 第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77	未及时清洗翻新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建筑物外立面	建筑物外立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而未及时清洗翻新。 第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78	未统一规范设置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空调外机等设施	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 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79	未定期清洁屋顶	建筑物屋顶每 3 个月清洁次数少于一次。 第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80	屋顶堆放垃圾、破损	建筑物屋顶有堆放垃圾或者破损。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81	屋顶违法设置天线、架空管线	建筑物屋顶有违法设置的天线或各类架空管线。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82	屋顶绿化影响房屋、设施原有功能	建筑物屋顶绿化影响房屋及各项设施原有功能，影响屋顶结构安全、防水、排水、消防、防台风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83	屋顶绿化未做好病虫害防治	建筑物屋顶绿化未做好病虫害防治，滋生蚊蝇、老鼠。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84	屋顶绿化选用直根系、强根系品种的植物	建筑物屋顶绿化选用直根系或者强根系品种的植物，破坏屋顶结构。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85	屋顶绿化影响相邻权人行使通风、采光等权利	建筑物屋顶绿化影响相邻权人行使通风、采光等权利。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九條		
86	屋顶绿化施工单位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	屋顶绿化施工单位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第四十條		
87	公共设施未定期清洗、翻新	公共设施每 6 个月清洗次数少于一次，或者每 2 年翻新少于一次；或者环卫、公交站台、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共设施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个月清洗次数少于一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88	未建立、伪造、变造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记录档案	公共设施设置单位未建立或者伪造、变造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记录档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89	未按规定将定期清洗翻新情况向区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重点区域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责任人未在定期清洗翻新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清洗翻新情况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90	未修缮、未更换主体破损的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主体破损未修缮或者更换。 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91	未及时拆除丧失使用功能的公共设施主体	公共设施主体丧失使用功能未及时拆除。 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92	未及时清洗翻新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明显污渍的公共设施表面	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 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3、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08-29】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93	侵占、出租城市园林用地	侵占、出租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的用地性质。 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所侵占或者出租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94	未按规定实施游览管理的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不具有完善的游览指导说明、标志、疏导和安全设施的。 未保持游览路线和出入口的畅通。 超容量接纳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54条	
				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配备完善的游览指导说明、标志	处五千元罚款
				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配备完善的疏导和安全设施的	处八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游人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游览路线和出入口的畅通的	处一万元罚款
				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超容量接纳游人，超容量10%或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性园林或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超容量接纳游人，超容量10%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95	未按规定实施开放	城市园林未全年开放。经营性园林每日开放时间少于九小时。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少于十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55条	
				经营性园林、单位附属园林未实行全年开放的	处八千元罚款
				经营性园林每日开放时间少于9小时	处一万元罚款
				单位附属园林中	处五千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二小时。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的开放时间未在园林的显著位置明示。 第二十六条		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少于 12 小时；	罚款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的开放时间未在园林的显著位置明示的	处五千元罚款
96	未按规定实施关闭前公告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因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关闭六小时以上的，在关闭日前未公告，但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公告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56 条	处五千元罚款
97	违法收取费用	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57 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向游人收取门票费。 第二十八条	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向游人收取门票费；单位附属园林中的游园、花园和庭园以及市政园林中的街头游园向游人收取费用的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98	不按规定减免收费	可以收费的城市园林或者游乐项目（专为儿童所设立的游乐项目除外），对身高1.4米以下的儿童、年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人、残疾人士未减免收费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58条	
				除专为儿童所设立的游乐项目外，城市园林或者游乐项目，对身高1.4米以下的儿童、年龄65周岁以上的老人、残疾人士，不按规定减免收费的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99	经营性园林内	经营性园林内的商业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59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商业服务不在固定的网点进行	务不在固定的网点进行的。 商业网点的布局未按规定严格执行，破坏园林景观，妨碍游览秩序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经营园林内的商业网点没有在固定的网点进行的	处五千元罚款
				商业网点的布局未按规定严格执行，破坏园林景观，妨碍游览秩序的	处八千元罚款
100	损害园林设施及花草树木，破坏环境卫生造成损失的	在城市园林内损害园林设施及花草树木。 在城市园林内破坏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60 条	
				在城市园林内损害花草树木，破坏园林环境卫生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一倍的罚款
				在城市园林内损害园林设施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二倍的罚款
101	捕猎鸟类和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观赏	在城市园林内捕猎鸟类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 第三十二条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61 条	
				在城市园林内捕猎鸟类，伤害园内观赏动物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一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动物造成损失的	第二款第(二)项		在城市园林内捕猎受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二倍的罚款
102	在城市园林内进行赌博、斗殴、乞讨,进行封建迷信和色情活动造成损失的	在城市园林内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2条	
				在城市园林内乞讨,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一倍的罚款
				在城市园林内赌博、斗殴,进行色情活动造成损失的	处赔偿额二倍的罚款
103	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的	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的。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六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3条	
				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04	在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	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4条	
				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一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一年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4、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9-08-19】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05	待建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覆盖	已出让半年以上未开发的待建地未作其他用途，土地使用权人未进行绿化覆盖的。 第十一条	责令土地使用权人限期进行绿化覆盖；逾期未进行绿化覆盖的，未绿化覆盖面积按照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九条		
106	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按同意方案擅自更新改造公共绿地	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按同意方案擅自更新改造公共绿地的 第二十一条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107	未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	绿化建设责任人未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显著位置公示绿化平面图	著位置公示绿化平面图, 第二十六条			
108	公示的绿化平面图不符合要求	绿化建设责任人公示绿化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第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109	违法占用、拆除、未恢复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上建成的立体绿化	占用、拆除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上建成的立体绿化的。 (因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的除外。)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改建、扩建或者修缮完成后, 未恢复被占用、拆除的立体绿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三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40 条	
				占用立体绿化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
				未恢复立体绿化	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每平方米二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二千元罚款。
				拆除立体绿化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二千元罚款。
110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绿地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的。 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每平方米二千元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11	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占用公共绿地的	占用期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占用公共绿地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112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未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未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照应缴纳费用的两倍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113	经批准迁移或者砍伐公共绿地树木未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经批准迁移或者砍伐公共绿地树木未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 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照应缴纳费用的两倍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14	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履行修剪义务	树木生长影响市政管线、交通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履行修剪义务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树木生长影响市政管线、交通安全,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履行修剪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履行修剪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115	不按照技术规范修剪树木	不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16	擅自修剪树木	绿化养护责任人、电力部门及其他市政设施维护单位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未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或非绿化养护责任人擅自修剪树木的。 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按照每株二千元标准处以罚款;致使树木死亡的,按照每株三千元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117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树木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树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按照每株五千元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118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按照每株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119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告	迁移或者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已建成绿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示牌 ¹	地内局部布局调整时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 第四十四条			
120	以采摘、攀折、钉栓、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	以采摘、攀折、钉栓、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1条	
				以采摘、攀折、钉栓、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	处五百元罚款。
121	违法践踏公共绿地	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的。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2条	
				当场改正的	处一百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阻碍执法的	处五百元罚款。
122	在公共	在公共绿地	按照所占用或者损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	

¹ 规定做法：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事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九条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44 条	
				在公共绿地焚烧、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	处每平方米二千元罚款
				在公共绿地堆放	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123	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九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45 条	
				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每平方米二千元罚款
124	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的。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九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46 条	
				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	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
125	损坏树木支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43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	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的。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第六十九条	条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	处五百元罚款
				二级古树名木	处三千元罚款
				一级古树名木	处五千元罚款
				折枝、截干、瓦根、剥皮等	一级古树名木，处一万元罚款
					二级古树名木，处八千元罚款
攀树	一级古树名木，处五千元罚款				
	二级古树名木，处三千元罚款				
126	擅自迁	擅自迁移古	按照每株十万元以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移古树名木（未致死）	树名木。第五十五条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七十一条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51 条	
				二级古树名木	处每株十万元罚款
				一级古树名木	处每株二十万元罚款
127	擅自迁移致古树名木死亡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第五十五条	按照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七十一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52 条	
				二级古树名木	处每株三十万元罚款
				一级古树名木	处每株五十万元罚款
128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第五十五条	按照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七十一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53 条	
				二级古树名木	处每株三十万元罚款
				一级古树名木	处每株五十万元罚款

5、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11-26】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29	在绿地的树木、公共设施上悬挂重物	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悬挂重物。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悬挂重物1处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罚款
				悬挂重物2处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悬挂重物3处或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130	在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在城市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八百五十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对绿地造成损害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131	在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堆放、焚烧物料	在城市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堆放、焚烧物料。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八百元罚款
				对绿地造成损害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132	在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以树承重、就	在城市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所涉树木在3棵以下的；未对树木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所涉树木在3棵以上5棵以下的；对树木造成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树搭建	第（五）项		损害的	并处以八百元罚款
				所涉树木在 5 棵以上的；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133	在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采石取土	在城市绿地（公共绿地除外）内采石取土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对绿地造成损害 1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对绿地造成损害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八百元罚款
				对绿地造成损害 1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134	在绿地上建坟	在城市绿地上建坟。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占地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八百元罚款
				占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一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千元罚款
135	在绿地内开展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在城市绿地内开展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损坏绿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三千元罚款
				损坏绿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四千元罚款
				损坏绿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五千元罚款
136	破坏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等绿化设施	破坏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六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属于《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按《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执行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条第(七)项			
137	委托不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设计	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的设计的。 第十二条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揽项目金额在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承揽项目金额在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处以八千元罚款
				承揽项目金额在三十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处以一万元以罚款
138	委托不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施工	委托不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揽项目金额在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承揽项目金额在	责令停止设计,并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十九条		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的	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八千元罚款
				承揽项目金额在三十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罚款
139	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	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第三十七条		
140	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141	未按照批准的	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	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	（设计）方案施工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6、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2012-08-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42	逾期未组织修复绿道、绿道设施	绿道维护及运营单位未能保持绿道及设施完好，而在接到城市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3日内又未组织修复的。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每逾期1日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143	擅自占用、挖掘绿道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绿道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44	临时占用、挖掘绿道超过规定期限未恢复原状	临时占用、挖掘绿道超过规定期限未恢复原状的。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45	占用绿道从事经营活动	占用绿道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按所占绿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146	破坏绿道、绿道控制区内的绿道设施	破坏绿道及控制区内的绿道设施的。 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147	在绿道、绿道控制区内堆放物品	在绿道及控制区内，堆放物品的。 第三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148	在绿道、绿道控制区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废弃物	在绿道及控制区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 第三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49	在绿道、绿道控制区内养殖禽畜	在绿道及控制区内养殖禽畜的。 第三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150	在绿道、绿道控制区内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	在绿道及控制区内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的。 第三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151	在绿道、绿道控制区内挖沙、采石、取土	在绿道及控制区内挖沙、采石、取土的。 第三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7、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01-01】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52	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单位的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 第十九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罚款
153	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	从事餐饮垃圾处置的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果的	以并处五万元罚款
154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从事餐饮垃圾处置的单位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罚款
155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垃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垃圾。 第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丢弃垃圾 5 千克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丢弃垃圾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丢弃垃圾 10 千克以上的或丢弃在城市主干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156	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二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并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类的生 活垃圾	分类的生活 垃圾。 第十九条第 (五)项		圾二立方米以上 四立方米以下的	处三千元 罚款
				混合收集、运输 已分类的生活垃 圾四立方米以上 的	责令限期 改正，并 处五千元 罚款
157	擅自收 集、运 输处理 境外和 省外垃 圾	收集、运输生 活垃圾的单 位擅自收集、 运输处理境 外和省外垃 圾。 第十九条第 (六)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收集、运输处理 境外和省外垃圾 十立方米以下的	处六万元 罚款
				收集、运输处理 境外和省外垃圾 十立方米以上三 十立方米以下的	处八万元 罚款
				收集、运输处理 境外和省外垃圾 三十立方米以上 的	处十万元 罚款
158	未按照 有关规 定和技 术标准 处理生 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 集、运输、处 置单位未按 照有关规 定和技 术标准 处理生活 垃圾。 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责令限期 整改，并 处三万元 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责令限期 整改，并 处五万元 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 果的	责令限期 整改，并 处八万元 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	责令限期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果的	整改，并处罚十万元罚款
159	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 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三万元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五万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八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十万元罚款
160	单位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单位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关闭、闲置时间在 3 天以下的；擅自关闭、闲置处理能力 10 吨/日以下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三万元罚款
				关闭、闲置时间	责令停止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运、处置设施			在3天以上10天以下的；擅自关闭、闲置处理能力10吨/日以上50吨/日以下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六万元罚款
				关闭、闲置时间在10天以上的；擅自关闭、闲置处理能力50吨/日以上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161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城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8、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2-08-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62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 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163	拒不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拒不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164	未将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收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65	将餐厨垃圾交给个人、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收运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收运的。 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每次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166	未采用规定标准的收集容器移交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采用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移交餐厨垃圾的。 第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67	在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混入的其他生活垃圾超过 10 公斤以上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每公斤处 5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168	拒不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拒不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69	未达到每日至少收运一次餐厨垃圾的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未达到每日至少收运一次要求的。 第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每查实一次处 500 元罚款，但当日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70	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所产生的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所产生的餐厨垃圾。 第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每查实一次处 500 元罚款，但当日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71	擅自停止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	未经市主管部门同意，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擅自停止处理设施运行的。 第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每停运 1 天处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72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未建立收运处理台账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73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记载不完整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收运处理台账记载不完整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174	擅自闲置、拆除、改装、损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擅自闲置、拆除、改装、损毁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175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擅自将餐厨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	未经市主管部门同意，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擅自将餐厨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 第十八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餐厨垃圾未超过1吨的，处2000元罚款；超过1吨的，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76	骗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财政补贴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的。 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所骗取金额5倍予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177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 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9、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09-01】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7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一)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未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其他可回收物未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家庭厨余垃圾未沥除油水,未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使用一次性收纳袋装纳的,未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未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项	
				应当受到上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	不予行政处罚
				首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 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的; 2. 第二次及以上被处罚的; 3. 未按照承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活动代罚”,且未在限定时间内缴纳五十元罚款的	处两百元罚款
				单位第二次违法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未单独投放；</p> <p>(五)有害垃圾未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药具未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p> <p>(六)废弃的年年桔未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年桔投放点；</p> <p>(七)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未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并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未投放至指定的投</p>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八）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等因修剪树木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垃圾未单独投放。 第十七条			
				单位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7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管理责任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项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配置分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8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管理责任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项 处二千元罚款	
18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第二十条第三项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项	首次未配合的 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次未配合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未配合的 处一万元罚款
182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投放管理人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人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七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18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分类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未按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分类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未按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 第二十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				
18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第二十三条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管理责任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2项	
				首次被发现的	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一万元罚款
185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未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提示和引导、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未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3项	
				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示和引导的	处二千元罚款
				未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未合理安排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一条			
18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187	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未喷涂分类标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	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未喷涂分类标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网。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188	未按照规定的 时间、频次、 路线和 要求分 类收 集、运 输生 活垃 圾	生活垃圾收 集、运输单 位未按照规 定的时间、 频次、路线 和要 求分 类收 集、 运 输生 活垃 圾。 第三十条第 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以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189	混合收 集、运 输已分 类的生 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 集、运输单 位混合收 集、运 输已分 类的生 活垃圾。 第三十条第 四项	处五万元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的	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9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公示收集、运输电话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公示收集、运输电话。 第三十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19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192	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法规规定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律、法规规定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第三十条第六项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19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区主管部门备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4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194	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	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5项	
				首次被发现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第一款	第七十条	第二次被发现的	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对单位处一百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195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第三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项	
				首次被发现的	处十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一百万元罚款
196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配备相应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配备相应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19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处理生活垃圾并牟取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项	
				首次被发现的	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七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十万元罚款
				30日内第二次被发现的，视为情节严重情形	处十万元罚款
30日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视为情节严重情形	处五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98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计量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计量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199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200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擅自停止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擅自停止处理生活垃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项	
				首次被发现的	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理生活垃圾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第二次被发现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一百万元罚款
201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六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
20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7项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10、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2020-07-01】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03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整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	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车身不整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按照每次每车处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11、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12-21】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04	停 车 场、车 站、码 头、港 口等露 天公共 场所的 产权单 位、经 营单位 未按要 求采取 扬尘污 染防治 措 施	停 车 场、 车 站、 码 头、 港 口 等 露 天 公 共 场 所 未 按 要 求 采 取 扬 尘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的。 第 十 六 条 第 二 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依法责令停工 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造成污染或污 染后果较少的	处一万元 罚款
				造成一般污染后 果的	处五万元 罚款
				造成严重污染后 果,或拒不改正 的,	处十万元 罚款;拒 不改正 的,依法 责令停 工整治 或者停 业整顿
205	绿化和 养护作 业单位 未按要 求采取 扬尘污 染防治 措施	绿化和养护 作业单位未 按要求采取 以下扬尘污 染防治措施: 气象部门发 布建筑施工 扬尘污染天	责令改正,可处五千 元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气预警期间，不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的。</p> <p>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而对树穴和栽种土又不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p>行道树栽植后，当天未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而又未进行遮盖的。</p> <p>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在绿化用地周围未设置或设置的硬质密闭围</p>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挡低于 1.8 米的。 在 施 工 工 地 内 未 设 置 车 辆 清 洗 设 施 以 及 配 套 的 排 水、泥 浆 沉 淀 设 施 的。 运 输 车 辆 在 除 泥、冲 洗 干 净 之 前 即 驶 出 施 工 工 地 的。 第 十 七 条			

12、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3-09-01】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06	公共厕所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	公共厕所的产权单位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207	社会公共厕所未在服务时间内开放	社会公共厕所未在其所属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内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208	协议公共厕所未在约定时间内开放	协议公共厕所未在服务协议约定时间内对外免费开放。 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209	未按照设置规	公共厕所产权单位未按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范要求在公共厕所入口处、附近区域设立明显的图形标识、引导牌	照设置规范要求要求在公共厕所入口处及其附近区域设立明显的图形标识和引导牌以引导社会公众使用。 第十八条第二款	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210	未在公共厕所醒目位置公示开放时间、卫生质量标准、管理责任人、监督电话等维护管理信息	产权单位未在公共厕所醒目位置公示开放时间、卫生质量标准、管理责任人、监督电话等维护管理信息。 第十九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211	公共厕所通	公共厕所通风、照明不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风、照明不良	良。 第二十条第（一）项	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212	公共厕所地面有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	公共厕所地面有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 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213	公共厕所所有蛆、有明显臭味	公共厕所所有蛆、有明显臭味。 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214	公共厕所便器内有污垢、杂物、积存粪便	公共厕所便器内有污垢、杂物和积存粪便。 第二十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215	公共厕所未配备洗手器具、镜子、	公共厕所未配备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垃圾桶等。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挂衣钩、垃圾桶等	第二十条第(五)项			
216	未达到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未达到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可依据《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深圳市公共厕所建设规范》及其他向社会公开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217	在公共厕所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在公共厕所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218	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吸烟、乱扔杂物	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吸烟、乱扔杂物。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219	向公共厕所便	向便器、粪池、粪井内倾	处1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物、废弃物	倒污物和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20	在公共厕所便器外便溺	在便器外便溺。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处 100 元罚款。 第三十条		
221	擅自停用公共厕所	擅自停用公共厕所。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恢复使用，每擅自停用一天处 500 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22	擅自拆除公共厕所	擅自拆除公共厕所。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重建，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未重建的，处 5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23	破坏公共厕所、公共厕所附属设施	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赔偿损失，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2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破坏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破坏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226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14、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2018-08-01】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27	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28	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交付使用	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处100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29	城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城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责令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230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231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赔偿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 65 条	
				属首次违法，但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且积极恢复原状或赔偿的	处以 20000 元罚款
				属第二次违法，但及时通知行业	处以 35000 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损失，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主管部门且积极恢复原状或赔偿的	罚款
				属第三次或以上违法，但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且积极恢复原状或赔偿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属首次违法，且未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不积极恢复原状或赔偿，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属第二次违法，且未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不积极恢复原状或赔偿，情节严重的	处以75000元罚款
				属第三次或以上违法，且未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不积极恢复原状或赔偿，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00元罚款
232	未将重点区域	建设单位未将重点区域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罚款不免除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景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方案送主管部门备案	景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方案送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七条	备案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233	擅自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	擅自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接电方限期改正，支付所耗电费，接电方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接电方为单位的，处10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234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举办方或者实施方限期改正，举办方或者实施方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举办方或者实施方为单位的，处5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235	城市道路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	责令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设施或者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开启或者关闭	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开启或者关闭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正的，处3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236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张贴、晾晒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张贴、晾晒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37	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倾倒腐蚀物	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 第二十五条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238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其他设施				
239	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第二十五条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15、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11-29】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40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	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	处以一千元罚款
				未配备卫生设施	处以二千元罚款
				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 一年内第一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 一年内第二次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 一年内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41	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	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一年内第一次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年内三次或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42	施工工地的宿舍	建筑工地的宿舍、厨房、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面积 20 平方米以	处以一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6、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9-12-05】行
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43	下水道、沟渠、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	单位、住户的下水道、沟渠、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的。 第十一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项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孳生点在 3 处以下的；积水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沟渠长度在 3 米以下的；孳生时间持续 3 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孳生点在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积水在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沟渠长度在 3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孳生时间持续 3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7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孳生点在 5 处以上的；积水在 1 立方米以上的；沟渠长度在 5 米以上的；孳生时间持续 10 天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44	堆积垃圾	单位、住户堆	给予警告，并限期清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堆积垃圾	对单位处以 500 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圾致孳生蝇蛆	积垃圾而孳生蝇蛆的。 第十一条第(二)项	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项	1 立方米以下的；堆积垃圾 100 公斤以下的；孳生时间持续 3 天以下的	以上 65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堆积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堆积垃圾 1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孳生时间持续 3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7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堆积垃圾 5 立方米以上的；堆积垃圾 1000 公斤以上的；孳生时间持续 10 天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45	粪池、粪缸不密封致孳生蝇蛆	粪池、粪缸不密封而孳生蝇蛆的。 第十一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项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孳生时间持续 3 天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孳生时间	对单位处以 650 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持续 3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以上 85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7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清理，逾期不改，孳生时间持续 10 天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46	单位室内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单位室内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的。第十一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限期除害；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第（三）项	限期除害，逾期不改，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 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除害，逾期不改，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 以上 50% 以下的	处以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除害，逾期不改，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50% 以上的	处以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设	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未设置相应的防蝇、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	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	防鼠等设施的。 第十二条	罚款。 第二十条	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的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 以上 50% 以下的	处以 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50% 以上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8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第十二条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 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 以上 50% 以下的	处以 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50%以上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9	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的经营者、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	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的经营者或者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的。第十三条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以下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10%以上 50%以下的	处以 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经营场所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密度超出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50%以上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019-06-26】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50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园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第八条	①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②违法行为人是未成年人的，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51	设置吸烟点不符合规定	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园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吸烟点不符合规定。 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52	禁止吸	在城市管理	予以警告，并责令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规定职责	部门负责人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 第十条	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18、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09-25】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53	未经登记擅自养犬	未经登记擅自养犬。 第八条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三条		
254	在禁止区域饲养烈性犬	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内饲养烈性犬的。 第九条第一款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第三十四条		
255	逾期未办理变更、转让登记或者补办登记	逾期未办理变更、转让登记或者补办登记。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五条			
256	未按规定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养犬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的。 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六条		
257	犬只伤人	犬只伤人的。 第三十八条	对养犬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养犬人拒绝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的,对养犬人加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258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的。 第二十三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5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未为犬只携带束犬链	束犬链的。 第二十三条			
26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或儿童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或儿童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61	未立即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	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携犬人未立即予以清除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62	未征得驾驶员同意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	未征得驾驶员同意，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63	携带犬只乘坐	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时未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电梯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的。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九条		
264	携带犬只乘坐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携带犬只乘坐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65	携带犬只进入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的，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	携带犬只进入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的，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童活动场所	体重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66	携带犬只进入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携带犬只进入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67	携带犬只进入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	携带犬只进入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的,但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268	携带犬只进入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携带犬只进入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69	携带犬只进入限制犬只进入的餐厅、商店、商场、商店、市场等经营场所的。	携带犬只进入限制犬只进入的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场所的。 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店、市场等经营场所	第一款			
270	携带犬只进入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根据相关公约划定的本居住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携带犬只进入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根据相关公约划定的本居住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271	未对规定的犬只实行拴养、圈养或者采取约束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照规定采取约束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6条	
				未对烈性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未对单位饲养的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措施。 第二十六条	束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未对待销售的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携带三只或以下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携带三只以上烈性犬出户未按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72	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诉三次以上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 第四十一条	下列情况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养犬人拒不配合执法活动的；被投诉5次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73	未备案举办犬只展览活动	组织者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7条	第一次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次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以三千五百元罚款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74	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	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 第三十条	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68条	
				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销售场所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场所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75	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明	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明。 第三十一条	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注：《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犬只伤人的，由区主管部门对伤人犬只实施暂扣，连续进行医学观察七日，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

诉三次以上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

19、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8-01-14】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76	擅自设置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立柱广告、支架式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墙体广告	未经城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立柱广告、支架式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和墙体广告。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处 1 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实行按日计罚，每日罚款 1 万元，计罚期间自城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城管部门查验确已拆除之日止；当事人申请查验的，城管部门应当于申请当日实施查验，未能于申请当日实施查验的以申请日为查验日；按日计罚累积处罚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77	擅自设置其他户外广告	未经城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拆除，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一项			
278	未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	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根据《深圳市公益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在举办重大国际性活动或者重大庆典活动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的。 第二十三条	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279	未按要求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人在收到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2小时内，未免费在电子显	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示屏中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280	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	除位置、规格和时间要求外,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281	未在户外广告画面右下角标明设置批准文件文号和登记证号	未在户外广告画面右下角标明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文件文号和登记证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282	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户外广告	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未自行拆除设置的户外广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283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招牌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设置招牌类户外广告。 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284	未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户外广告设施人未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285	户外广告外观不符合规定要求	户外广告外观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286	电子显示屏广告未安装亮度调节装置	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未安装亮度调节装置。 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87	未按批准文件要求控制亮度、使用时间	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未按批准文件要求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288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户外广告设置权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户外广告设置权。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撤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处2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28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撤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处2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2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04-23】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改建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改建工程施工(包括二次装修工程)的。 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0-06-23】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1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改建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擅自进场施工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改建工程（包括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擅自进场施工的。 第二十七条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50瓶以下的；经营时间10天以下的；经营收入5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经营时间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100瓶以上的；经营时间30天以上的；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	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深圳市燃气条例【2020-06-23】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瓶装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分支机构	未经市燃气主管部门批准，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分支机构。 第二十二第一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50瓶以下的；经营时间10天以下的；经营收入5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经营时间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100瓶以上的；经营时间30天以上的；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
294	未经备案擅自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	燃气企业未报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的。 第二十三条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50瓶以下的；经营时间10天以下的；经营收入5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经营时	处三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	间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100 瓶以上的；经营时间 30 天以上的；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	
295	利用机动车辆、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流动销售瓶装燃气	除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以外，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10 瓶以下的；经营时间 10 天以下的；经营收入 1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10 瓶以上 20 瓶以下的；经营时间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经营收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瓶装燃气（含待销售的）20 瓶以上的；经营时间 30 天以上的；经营收入 2 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注：《深圳市燃气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当场查封或者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10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达到6万的，处6倍的罚款，以此类推，达到10万的处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达到1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达到 2000 元的处 1 万元罚款，以此类推，达到 9000 元的处 4.5 万元的罚款
29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音像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音像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10 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达到 6 万的，处 6 倍的罚款，以此类推，达到 10 万的处 10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达到1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达到2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以此类推，达到9000元的处4.5万元的罚款
298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10倍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达到6万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的，处6倍的罚款，以此类推，达到10万的处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达到1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达到2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以此类推，达到9000元的处4.5万元的罚款

注：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

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9	未经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营业性演出	未经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责令停止演出而拒不停止的；违法所得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足1万元，演出时间3天以上的	10万元罚款
300	未经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未经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责令停止演出而拒不停止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出时间3天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301	未经批	未经省人民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演出，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香港、澳门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的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责令停止演出而拒不停止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出时间3天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302	未经批准在街头、路面、灯	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光夜市举办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责令停止演出而拒不停止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出时间3天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26、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3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第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10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7、殡葬管理条例【2013-0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4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第十七条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制造、销售金额2万元以下的	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的罚款

28、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2019-08-29】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5	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	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12-29】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6	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擅自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 第十二条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培训人数 10 人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培训人数 1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培训人数 40 人以上 70 人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培训人数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培训人数 100 人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注：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03-02】行 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擅自设立实施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培训人数10人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1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40人以上70人以下的	处6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7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处8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100人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30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培训人数10人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1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40人以上70人以下的	处6万元罚款
				培训人数70人以上100人以下	处8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的	
				培训人数 100 人以上的	处 10 万元罚款

31、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2019-09-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09	未取得商事登记擅自举办校外托管机构	以营利为目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未办理商事登记。 第八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积极 整改的	处二千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阻碍执法的	处一万元罚款
310	未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擅自举办校外托管机构	以非营利为目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八条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04】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11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的。 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七十九条	招牌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招牌最长一边边长在 5 米以下	处五千元罚款
				招牌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招牌最长一边边长在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	处一万元罚款
				招牌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招牌任一边边长在 10 米以上	处二万元罚款

3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11-2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1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二）项	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广告设施最长一边边长在5米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广告设施最长一边边长在5米以上10米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广告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 广告设施任一边边长在10米以上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尚未引发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害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313	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第五十四条	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广告设施最长一边边长在5米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广告设施最长一边边长在5米以上10米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广告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 广告设施任一边边长在10米以上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尚未引发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害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14	未经批准在县道、乡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在县道、乡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广告设施最长一边边长在5米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广告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广告设施最长一边边长在5米以上10米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广告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 广告设施任一边边长在10米以上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尚未引发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害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07-01】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15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下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5亩以上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3亩以上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316	在临时使用的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林地上 修建永 久性建 筑物	建永久性建 筑物 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的，面积在2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下的	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5亩以上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3亩以上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317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下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件			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	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5 亩以上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3 亩以上的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318	在幼林地毁坏林木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毁坏 100 株以下树木的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毁坏 100 株以上 300 株以下树木的	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
				毁坏 300 株以上树木的	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319	擅自移动、毁坏森林保护标志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由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五条		
320	未完成更新造林	未按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	完成造林任务量 50% 以上的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林任务	造林。 第六十一条	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一倍罚款
				完成造林未达到任务量的 50%的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321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条	拒绝实施监督检查	处一万元罚款
				阻碍实施监督检查	处三万元罚款
				使用威胁、暴力方式阻碍实施监督检查	处五万元罚款

代履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森林公安职责范围：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03-19】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22	擅自开垦林地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擅自开垦除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3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公益林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公益林1亩以上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8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	按较重情形最高幅度处罚，并报上一级林业行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罚款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5 倍的罚款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324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逾期不归还的面积在 2 亩以下的；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逾期不归还面积在 1 亩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以下的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逾期不归还的面积在 2 亩以上的；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逾期不归还面积在 1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逾期不归还的面积在 5 亩以上的；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逾期不归还面积在 3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325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 的罚款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20% 的罚款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5 立方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米以上的	材；对货主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的罚款
326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327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328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 的罚款
				非法运输的木材	没收非法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材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的罚款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50% 的罚款
329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5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2 倍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10 立方米元以上的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3 倍的罚款
330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第八条第三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面积 10 亩以下的，或其他公益林 20 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为其他林种	款		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面积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或其他公益林 20 亩以上 40 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罚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的罚款
				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面积 20 亩以上的或其他公益林 40 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罚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的罚款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6、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8-01-04】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31	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收购木材	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收购木材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除外）。第十三条第三款	没收产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收购木材5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产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收购木材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产品，并处以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收购木材1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产品，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注：《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无证运输木材的，扣留其运输工具，没收产品。接受处理后，归还运输工具。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证经营、加工的，予以取缔，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收购木材的，没收产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37、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19-11-29】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32	在封山育林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野外用火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吸烟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罚款
				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罚款
				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的；吸烟、燃放烟花爆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而不停止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罚款
333	在封山育林区放牧、散放牲畜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放牧或者散放牲畜3头（只）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罚款
				放牧或者散放牲畜3头（只）以上5头（只）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放牧或者散放牲畜5头(只)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而不停止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二百元罚款
334	在封山育林区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采集野生植物	封山育林期间, 在封山育林区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的。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猎捕野生动物3头(只)以下的; 采挖树木3棵以下的; 采集野生植物3棵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百元罚款
				猎捕野生动物3头(只)以上5头(只)以下的; 采挖树木3棵以上5棵以下的; 采集野生植物3棵以上5棵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三百元罚款
				猎捕野生动物5头(只)以上的; 采挖树木5棵以上的; 采集野生植物5棵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五百元罚款
335	在封山育林区开垦、	封山育林期间, 在封山育林区开垦、采石(矿)、采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	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5平方米以下的; 采石(矿)、采砂、采土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百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采石(矿)、采砂、采土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项	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采石(矿)、采砂、采土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百元罚款
				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10平方米以上的；采石(矿)、采砂、采土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罚款
336	在封山育林区擅自移动、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管理设施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擅自移动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损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三百元罚款
				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38、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9-12-05】行
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37	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	伪造、涂改木材购销台账。 第十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项	伪造、涂改5立方米以下的木材购销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伪造、涂改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木材购销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伪造、涂改1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购销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338	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第十条第一项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项	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1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1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39	擅自经营、加工疫木	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 第十条第二项	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项	擅自经营、加工疫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擅自经营、加工疫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340	以藏匿、伪装、强行冲卡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	以藏匿、伪装、强行冲卡等方式逃避检查，所运木材已办理木材运输证的。 第十五条	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四项	逃避检查的木材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逃避检查的木材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逃避检查的木材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39、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09-25】行政处罚裁 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41	在森林公园内猎捕、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在森林公园内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猎捕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或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猎捕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或其他严重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342	在森林公园内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在森林公园内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导致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保护植物			木或植物死亡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343	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毁林采石、毁林采砂、毁林采土、毁林破坏景观	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毁林和破坏森林景观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
				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严重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但森林景观可以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上5000元罚款
				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造成森林景观难以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行为造成森林景观长期或无法恢复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344	在森林公园内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生活污水	在森林公园内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排放生活污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罚款
				违反规定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对森林景观破坏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对森林景观破坏严重造成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期或无法恢复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345	在森林公园内乱倒垃圾、污染物	在森林公园内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乱倒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罚款
				乱倒其他污染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对森林景观破坏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对森林景观破坏严重造成长期或无法恢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46	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改建坟墓	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改建坟墓。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改建原有坟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新建坟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347	在森林公园内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的。 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破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或者景区资源损失价值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罚款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貌、林草植被被破坏			林草植被破坏面积在 2 亩以上的或者景区资源损失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措施，并处十万元罚款
348	在森林公园内施工项目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在森林公园内施工，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 90 天内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罚款
				工程竣工后 180 天内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罚款
				工程竣工后 360 天内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罚款
349	未经批准在森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但能够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	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 第二十九条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恢复的	处 5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无法恢复的	赔偿损失，并处10000元罚款
350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第三十条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进入市、县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 3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进入省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 6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进入国家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 10000元罚款
351	在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开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搭建临时设施，在活动结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市、县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在省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八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	束后十五日内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 第三十条		的	
				未经批准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罚款
352	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额在5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1000元罚款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额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3000元罚款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的或者屡经劝阻不予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罚款
353	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	游客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	一年内第一次采挖花草、树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一年内第二次采挖花草、树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或以上采挖花草、树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0元罚款
354	在森林公园内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游客在森林公园内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毁损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55	在森林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	游客在森林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七条	随地吐痰、便溺的	处 50 元罚款
				拒不停止、清理的	处 500 元罚款
356	在森林公园内抛弃塑料品、金属品、废弃物	游客在森林公园内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七条	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罚款
				拒不停止、清理的	处 500 元罚款
357	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	游客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第三十六条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	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四）项	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500 元罚款
358	在森林公园的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游客在森林公园的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0元罚款
359	在森林公园内的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设施上刻画	游客在森林公园内的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四十七条		
360	由于过度开发、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	由于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由原批准机关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森林公园因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原批准机关给予降级处分的	处五万元罚款
				森林公园因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原批准机关给予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的	处十万元罚款

40、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11-29】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61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 第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三十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2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挖）沙、取土、烧荒、放牧、捕捞、取水、排污、放生、采矿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 第十七条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面积在1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在3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罚款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在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363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第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10亩以上20亩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20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万元罚款
364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的。 第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 10 亩以上 20 亩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得；处五万元罚款
365	擅自在湿地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擅自在湿地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 第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擅自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擅自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擅自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擅自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造成湿地受损面积在20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66	非法占用、征收重点湿地	非法占用、征收重点湿地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非法占用、征收重点湿地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占用、征收重点湿地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占用、征收重点湿地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67	擅自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	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的。 第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68	擅自改变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的用途	擅自改变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用途。 第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擅自改变其用途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改变其用途湿地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改变其用途湿地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69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3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3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造成 1 株以上 3 株以下红树林死亡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造成 3 株以上红树林死亡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罚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70	非法占用、征收红树林地	非法占用、征收红树林地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非法占用、征收红树林地 5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占用、征收红树林地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占用、征收红树林地 1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没收违法所得

41、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2019-04-12】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71	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	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未造成毁林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72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 第三十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毁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第三项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造成经济损失 100 元以下的；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 1 件（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百元罚款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造成经济损失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 2 件（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四百元罚款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造成经济损失 300 元以上的；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 3 件（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五百元罚款
373	不服从森林防火	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	延误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火指挥部指挥	的统一指挥， 延误扑火时 机，影响扑火 救灾的。 第十九条	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四项		三百元罚 款
				延误半个小时以上 1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并处 四百元罚 款
				延误 1 小时以上 的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五百 元罚款

42、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05-01】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74	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十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43、森林防火条例【2009-01-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75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第六条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二级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木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76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二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1500元罚款，对单位处9000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 高火险期，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7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二级火险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位处 3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4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3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78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等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二级火险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未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79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置森林 防火警 示宣传 标志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项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 构成犯罪的，可以责 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木
				在森林防火二级 火险区内未按规定 设置森林防火 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 令 改 正；警告； 对个人处 500 元 罚 款，对单 位处 3000 元 罚 款； 并可责令 责任人补 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一级 火险区内未按规定 设置森林防火 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 令 改 正；警告； 对个人处 1000 元 罚 款，对单 位处 4000 元 罚 款； 并可责令 责任人补 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高火 险区和高火险期 内未按规定设置 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的	责 令 改 正；警告； 对个人处 2000 元的 罚 款，对 单 位 处 5000 元的 罚 款；并 可责令责 任人补种 树木
380	森林防 火期内	森林防火期 内，进入森林	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对个人并处 200	在森林防火三级 火险区内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	责 令 改 正；警告； 对个人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火装置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二级火险区内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内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罚款；并可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内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的罚款；并可责令责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任人补种树木
381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 (三) 项 造成森林火灾,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经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罚款; 造成森林火灾,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经多次警告教育后不予改正未引发森林火灾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森林火灾,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44、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12-18】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82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第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5亩以下或者造林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罚款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5亩以上,或者造林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2000元罚款
383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四条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罚款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2000元罚款
384	隐瞒、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1000元罚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85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木材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5株以下的；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下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5株以上10株以下的；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株以上的；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木材10立方米以上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处二千元罚款

45、植物检疫条例【2017-10-07】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86	未经检疫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调运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未经过检疫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项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未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属初次违法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罚款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未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罚款
387	未经检疫调运种子、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未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88	苗木、植物繁殖材料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未经过检疫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二）项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	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初次违法的	罚款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未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388	在植物检疫过程中弄虚作假	在报检（植物检疫）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未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属初次违法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 元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未携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且报检或调运的货物携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项	带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得，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389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 元罚款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390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未随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时，《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未随货承运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未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货 承 运、收 寄《植 物检疫 证书》	或收寄的。 《植物检疫 条例》第九条 和《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细 则（林业部 分）》第二十 条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 检疫机构有权予以 封存、没收、销毁或 者责令改变用途。销 毁所需费用由责任 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二款、 第三款，《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细则（林业 部分）》第三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广 东省植物检疫实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	物带有检疫性森 林病虫害，但未 造成疫情扩散的	毁货物或 者责令改 变用途， 承担销毁 所需费 用；没收 违法所 得，并处 以违法所 得3倍罚 款，最高 不得超过 3万元； 没有违法 所得的， 处以8000 元罚款
				未依规定调运应 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且货 物带有检疫性森 林病虫害，造成 疫情扩散的	责 令 纠 正；封存、 没收、销 毁货物或 者责令改 变用途， 承担销毁 所需费 用；没收 违法所 得，并处 以违法所 得3倍罚 款，最高 不得超过 3万元； 没有违法 所得的， 处 以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0000 元罚款
391	未经批准、检疫在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未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未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但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392	未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植物繁殖材料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隔离试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	未依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未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但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所得的，处以8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393	试验、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植物繁殖材料	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带有植物检疫对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未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但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94	分散种植未经检疫的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植物繁殖材料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植物检疫机构调查、观察和检疫，未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即予分散种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未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但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罚款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货物带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纠正；封存、没收、销毁货物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承担销毁所需费用；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395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	初次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2次以上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有害生物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396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且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一款		
397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398	在非疫区进行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	责令纠正，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引起疫情扩散	在非疫区进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引起疫情扩散的。 第十三条	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植检机构处以1万元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注：《植物检疫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6、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01-01】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99	林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	林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二条		
400	未经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	未经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种的繁殖材料 ²				
401	未经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402	假冒授权品种	假冒授权品种的。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		

² 例外情况：1、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2、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403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 罚 款（最低一万元）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404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的。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最低五千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8 倍罚款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40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营林木种子	第（一）项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金额 3 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0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正当手段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07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经营许可证
40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09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第二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八条	推广、销售种苗货值在 1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罚款
				推广、销售种苗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 万元罚款
				推广、销售种苗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0 万元罚款
410	推广、销售应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推广、销售种苗货值在 1 万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第二十一条	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八条	的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罚款
				推广、销售种苗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罚款
				推广、销售种苗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0万元罚款
411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的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	进出口的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元)
				进出口的林木种子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进出口的林木种子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12	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木种子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最低 三千元）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1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	销售的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	责令改正，没收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第六十条第二款	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九条	万元的	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销售的林木种子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销售的林木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14	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	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的。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经营许可证
415	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木种子	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木种子的。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最低三千元）
				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四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16	销售未包装的林木种子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17	销售无使用说明书的林木种子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18	林木种子标签未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事项	林木种子标签未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19	销售授权林木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种子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品种种子未标注品种权号	未标注品种权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款。 第八十条		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20	销售未附有进口审批文号、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种子	销售进口种子未附有进口审批文号或中文标签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21	销售无明显文字标注、未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转基因	销售转基因林业植物品种种子未用明显的文字标注或未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林业植物品种种子	第五款			万元罚款
422	涂改标签	涂改标签的。 第八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销售种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2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第八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经教育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24	在异地设立林木种子经营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设立分支机构1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设立分支机构2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设立分支机构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425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 第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价值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价值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3万元罚款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价值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
426	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 第八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 1 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427	未经批准向境外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林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外提供林木种质资源	木种质资源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八十二条		法所得， 并处上 5 万元罚款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 资源和违 法所得， 并 处 10 万元罚款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 资源和违 法所得， 并 处 20 万元罚款
428	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八十二条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以下的	没收种质 资源和违 法所得， 并处上 5 万元罚款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 资源和违 法所得， 并 处 10 万元罚款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 资源和违 法所得， 并 处 20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万元罚款
429	未按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未按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 第十一条第二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上 5 万元罚款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林木种质资源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430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采集的林木种子货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所采种子货值 3 倍的罚款
				采集的林木种子货值在 5000 元	责令停止采种行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为；没收所采种子；处所采种子货值4倍的罚款
				采集的林木种子货值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所采种子货值5倍的罚款
431	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	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采集的林木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所采种子货值3倍的罚款
				采集的林木种子货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所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采种子货值4倍的罚款
				采集的林木种子货值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所采种子货值5倍的罚款
432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第三十九条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处所收购种子价款3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100公斤以上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处所收购种子价款5倍的罚款
433	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林业单位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第四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下的	万元罚款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50%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43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接种 1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罚款
				接种 1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0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或者接种 2 种以上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1 万元以罚款
				接种 1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200 株以上 300 株以下的；或者接种 2 种以上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0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接种 1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300 株以上的；或者接种 2 种以上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200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 5 万元罚款
435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八十八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八条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但未使用暴力的	处 1 万元罚款
				使用暴力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07-29】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36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的	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437	假冒授权品种	假冒授权品种。 第四十条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没有货值金额的	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43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情节较轻,属初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情节一般,不属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注：一、“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原属省级执法事项，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明确省重心下移权责清单事项落实分工的通知》下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48、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01-01】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39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在 50%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达 50%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罚款。
440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 第十七条	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十七条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处 1000 元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超过 3 万元罚款。

4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4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五条第三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44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在禁猎区内，或者在禁猎期内，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没有猎获物的	处一万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三万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处五万元罚款
				猎获物属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罚款
				猎获物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443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五条	没有猎获物的	处一万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三万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处五万元罚款
				猎获物属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猎获物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罚款
44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四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没有猎获物的	处一万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三万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处五万元罚款
				猎获物属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猎获物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
445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	在禁猎区内，或者在禁猎期内，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	没有猎获物的	处二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五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	处一万元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猎获物十只以上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446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二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没有猎获物的	处二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五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处一万元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猎获物十只以上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罚款
447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四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没有猎获物的	处二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五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处一万元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猎获物十只以上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44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野生动物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449	未按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45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451	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第三十条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一款			
452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453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引进数量在三只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引进数量在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引进数量在十只以上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454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放归野外数量在三只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放归野外数量在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三万元罚款
				放归野外数量在十只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5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	伪造、变造、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 第三十九条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数量在三份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数量在三份以上十份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数量在十份以上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456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数量在三份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数量在三份以上十份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数量在十份以上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批准文件				

5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02-06】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57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属初犯的	没收猎捕工具；有特许猎捕证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处5000元罚款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有特许猎捕证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处1万元罚款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的罚款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有特许猎捕证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的罚款
458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459	未取得驯养繁殖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	超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	没收野生动物、违法所得；处1000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殖许可证、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元以下的	元罚款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违法所得；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处3000元罚款
46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时间3天以下的；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1只（头）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一万元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	没收考察、拍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本采集、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时间3天以上10天以下的；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2只（头）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	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三万元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时间10天以上的；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3只（头）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五万元罚款

5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05-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61	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	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 第十四条第三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462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没有猎获物的	处二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伤的	处五千元罚款
				虽然没有猎获物但导致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	处一万元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猎获物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猎获物十只以上的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463	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	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464	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从重处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五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的罚款；对组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织食用的处价值十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十五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十八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八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二十倍的罚款
465	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食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从重处罚。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三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四倍的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的罚款;对组织食用的处价值五倍的罚款
466	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	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 第二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可证。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五倍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

52、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2020-05-01】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67	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单位和个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项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五倍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
468	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	单位和个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	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条	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二项	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八倍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469	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十九条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470	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	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 第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十九条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四倍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471	以禁止	以禁止食用	责令限期拆除相关	积极整改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	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第七条	招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
				阻碍执法的	处五万元罚款

注：《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各部门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在商品交易、餐饮等场所和网络交易平台从事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广告宣传等活动以及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教育、公安、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实施本条例相关工作。

5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10-07】行 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72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第十六条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三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株的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株的	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473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第十八条第一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株的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株的	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2株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474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	转让、倒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第二十六条	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附录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转让、倒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伪造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罚款
				伪造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47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处5万元罚款
47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考察资料；处3万元罚款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考察资料；处5万元罚款

5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10-26】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77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 条		
478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 条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79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1 公顷以下的	处每公顷 1 万元罚款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1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的	处每公顷 3 万元罚款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3 公顷以上的	处每公顷 5 万元罚款
480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在 50 公顷以下的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的罚款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3 倍的罚款
481	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验收不合格的治沙项目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 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 50 公顷以下的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的罚款
				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 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	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3 倍的罚款
482	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开发利用活动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沙化土地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55、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03-02】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83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措施不予配合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措施不予配合的。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经教育仍不予配合的	对单位处1000元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拒不配合或者阻碍执行人员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84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引种面积在5亩以下的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引种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对单位处6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引种面积在10亩以上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56、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11-01】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案由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85	毁坏、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	毁坏或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的。 第九条第二款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罚款
				损坏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罚款
				毁坏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罚款